臺中市108學年度外籍英語教師考核標準

	考核成績計算方式
[redacted]	每週教學省思撰寫30％
	每月工作坊培訓出席20％
	聘僱學校考核成績20％
	專家巡迴訪視成績20％
	配合學校辦理活動10％

備註：

1. 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且事、病假合計不超過10天並無曠職紀錄者，給予月薪×87.5％之考績獎金。
2. 總平均成績達70分，未達80分，且事、病假合計不超過20天並無曠職紀錄者；或總平均為80分以上，但事、病假合計超過10天並無曠職紀錄者，給予月薪×87.5％×0.5之考績獎金。
3. 總平均結果低於70分，或事、病假合計超過28天，或有曠職紀錄者，不發給考績獎金。
4. 聘僱學校考核成績及配合聘僱學校辦理活動情形成績，請共聘學校共同評分。